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余佳樺

電話：02-23565261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5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）辦理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（桃園縣龜山鄉都市土地），申請廢止一併徵收貴市龜山區南上段924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28404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。（案件編號：108T00H003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8月20日交授高路字第1081760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3項規定申請廢止一併徵收，經108年9月1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一併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8-1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會議紀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MM08000911235514dd59ss10S194B1ME

地政局 108/09/25 10:09



1080242513

有附件